

特别策划

全面两孩下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研究

主持人：王 军（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副教授）

中国低生育水平下的二孩生育意愿研究

■ 王广州 张丽萍

[摘要]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来，当前低生育水平下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和实际生育计划受到高度重视。本研究采用2012~2016年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调查数据，通过对比生育政策调整前、过程中，以及调整后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变化，研究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意愿与生育计划。研究结果表明中国育龄人群平均理想子女数变化幅度很小，保持在1.94左右。意愿生育水平的城乡差距甚微，年轻队列的生育意愿较低和理想子女生育目标集中在二孩的特征进一步强化。尽管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后，想生二孩的比例明显提高，但计划生育二孩的比例出现下降，明确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上升，生育意愿转变为实际生育行为风险加大，养育子女的最主要压力是经济压力，经济和教育压力成为抑制生育意愿与阻碍生育计划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 全面两孩；生育意愿；生育目标；生育计划

中图分类号：C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780（2017）05-0005-10

DOI：10.13583/j.cnki.issn1004-3780.2017.05.001

2015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2016年1月1日开始全国统一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这也是继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2014年启动实施“单独二孩”政策之后，二孩政策覆盖生育人群进一步扩大的第二年。生育政策实际效果不仅关系到对育龄人群实际生育意愿的判断，也关系到对生育政策、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更关系到对中国人口变化规律的把握和人口发展战略举措的重新认识。

自全国“单独两孩”政策陆续落地实施以来，学界和政府相关部门对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和实际生育计划的研究更是高度重视（张丽萍、王广州，2015）。关于育龄人群实际生育意愿是否偏低（石智雷、杨云彦，2014；陈建平等，2014），生育政策实际效果是否遇冷的争论一直存在不同的看法（乔晓春，2014、2015；王广州，2015）。国家卫计委相关部门认为目前生育政策实际效果符合预期（乔晓春，2015），而国家统计局大型调查数据所能得到的总和生育率一直徘徊在1.05~1.4之间，因此，对于生育计划和实际生育水平的变动趋势判断存在严重分歧和异常激烈的争论（郭志刚，2008、2015；王广州、张丽萍，2012；陈卫、杨胜慧，2014；陈卫、张玲玲，2015）。到底是生育水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人口统计调查的国际前沿理论及其在中国的应用”（编号：16ZDA09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广州，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人口统计学；张丽萍，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

平下降还是进度效应为主而导致总和生育率持续低迷,亦或是调查数据漏报、实际生育水平远远高于调查的总和生育率?另外,对实际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之间差距,生育意愿是否受生育政策影响,以及生育政策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实际生育行为(张丽萍、王广州,2015;汤兆云,2014;王军、王广州,2013)等问题都需要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一、数据来源与调查方法

本项研究采用的主要数据来自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调查,该调查始于2011年,每年进行一次,到2016年共连续调查了六次。调查主要由中国人口宣传教育中心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承担,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全部调查的研究设计,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等学术研究机构参与相关研究工作。此外,在2011~2016年期间,瞭望周刊社、中国社会科学院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人民网、新浪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人口网和中国生殖健康网等单位合作开展了网上调查。该调查已经成为国内调查规模大、持续时间长的全国层面的重要民生调查。

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系列调查经历了从线上预试验到线下全面展开的过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焦点变化,调查研究既不断完善研究设计,同时又保持核心模块基本稳定。调查实施方式、问卷设计、测量技术的臻于完善提高了调查结果的代表性和有效性,也有力地见证了当代中国家庭变化和社会热点变动以及决策者对民生问题和定量决策依据的日益重视,六年积累了三万多份实地调查问卷资料。

回顾六年来的全国抽样调查,2011年首次调查采取了线上调查的形式。随后为弥补网络调查以城市居民为主的局限,抽取6省市的部分农村居民进行线下实地调查,共获有效问卷3357份。

从2012年开始,该调查主要实施了“6+1”模式,具体做法为:①以入户调查为基本形式,②按照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和人口发展状况抽取概率样本,③北京作为预调查市抽取3个区县、每个区县样本量200份,另抽取6个省份的18个区县,每个区县样本量300份,调查设计总样本量为6000份。这一模式使调查结果对全国具有代表性。2013年延续了2012年的设计方法,在全国重新抽取概率样本。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2014年与2012及2013年不同,调查按照概率抽取了3个省9个县级单位进行入户调查,每个省样本量1200份,总样本量3600份。2015和2016年的调查又恢复到“6+1”设计模式。2012年以来调查样本的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年份	有效样本量	育龄人群	调查省份
2012年调查	5685	2829	安徽、北京、辽宁、甘肃、河南、四川、浙江
2013年调查	5998	3438	安徽、北京、辽宁、浙江、河南、宁夏、重庆
2014年调查	3601	2000	湖北、江苏、陕西
2015年调查	5981	3166	安徽、北京、山西、河南、浙江、重庆、宁夏
2016年调查	6009	3101	安徽、北京、辽宁、浙江、河南、四川、甘肃

数据来源:2012、2013、2014、2015、2016年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调查。

为了深入研究生育政策调整过程中育龄人群生育意愿的基本状况、变化特点,以及不同队列的生育意愿的变化趋势和生育计划的主要特征,本文重点以2016年调查数据为着眼点,分析近年来的变化特点。除了2014年以外,2012年、2013年、2015年和2016年四年调查样本设计相同。2016年全国抽样调查从调查方案设计和调查内容延续了以往调查的方案设计和主要测量方法,不同之处只是抽取的

省份有所不同，在调查内容上与生育政策变化更加吻合。

生育意愿受各种因素影响，有无生育政策可能会影响到育龄人群的实际生育意愿和生育计划。对于生育意愿与生育计划研究来说，中国幸福家庭热点问题调查在政策调整前、调整过程中、政策调整后都进行了相应的调查，为判断生育政策实施效果提供了基础研究数据和重要分析依据。

对生育行为的测量通常采用从生育意愿到生育计划几个维度和层次的测量。反映生育意愿的主要指标是平均理想子女数和理想孩次结构分布，而对生育计划的测量通常采用计划生育子女数量和计划生育下一个孩子的时间来测量。本研究将主要关注平均理想子女数和计划生育二孩的时间，以此为依据来分析我国育龄人群二孩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计划。

二、当前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分析

理想子女数是测量生育意愿的核心指标，是指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条件下，个人主观认为一个家庭或一对夫妇生几个孩子最理想。理想子女数是不考虑个人具体情况和任何限制条件的理想预期，是对家庭或夫妇孩子数量的主观最优判断。

（一）平均理想子女数变化幅度很小，目前保持在1.94左右

2016年调查表明，全部调查对象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1.99，其中育龄人群^①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1.94，均值估计值的95%置信区间为1.93~1.95。与2012~2015年平均理想子女数处于上升趋势，2015年达到2.0的变化趋势不同，2016年没有继续保持过去几年的上升趋势，而是略有下降。总体来看，育龄人群的平均理想子女数还是比较稳定的，没有出现大起或大落的情况。具体来看，从2012年到2016年的五年中，育龄人群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从1.85逐渐提高到2.0，而2016年并没有延续这种继续提高的趋势，而是稳定在1.94左右。尽管调查样本的平均理想子女数表现出升高和保持在2.0左右的特征，但2016年调查再次证实，目前的实际结果仍然明显低于2.10的生育更替水平，且表现出围绕2.0波动的特征。

表2 育龄人群平均理想子女数

年份	均值	N	标准差	下限	上限
2012年调查	1.85	2829	0.445	1.83	1.87
2013年调查	1.86	3438	0.45	1.84	1.88
2014年调查	1.90	2000	0.357	1.88	1.92
2015年调查	2.00	3166	0.413	1.98	2.01
2016年调查	1.94	3101	0.345	1.93	1.95

数据来源：2012、2013、2014、2015、2016年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调查。

（二）多次调查反复证实年轻队列的生育意愿较低的特征

多次调查结果反复证实，年轻队列育龄人群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低于年长队列。2015年调查各队列平均理想子女数不仅明显高于以往调查，也高于2016年调查。在育龄人群中，多次调查的“60后”“70后”的平均理想子女数都高于“80后”和“90后”。2016年调查数据表明，“60后”“70后”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1.94和1.96，也略高于“80后”和“90后”的1.92和1.91。对比不同队列，不同年份的调查可以看到，年轻队列平均理想子女数低于年长队列，越年轻的队列，生育意愿相对较低的基本规律没有发生改变。这一方面反映生育意愿的队列差异，另一方面也预示着时期生育水平持续

① 育龄人群指年龄在15至49周岁之间人口。

下降的趋势性的特征稳定。

从历次调查数据比较来看，2016年调查结果与其他年份相比，各队列的生育意愿都有不同程度提高的趋势发生了一些微弱的变化，对比2012~2015年调查结果看到，各队列平均理想子女数处于上升的趋势，而2016年各队列平均理想子女数停止了这种持续上升的趋势，各队列平均理想子女数反而比2015年有所下降。另外一个主要特点是各队列之间的差距也逐渐缩小，这主要是“60后”逐渐退出生育，“90后”逐渐进入生育主体。纵观队列和时期变化，2012~2015年，无论是“60后”还是“90后”，育龄人群整体理想子女数在不同年份的调查数据中有所变化，但变动的空间都在更替水平以下。从不同队列的数据可见，从“60后”到“90后”的生育意愿由原来的随年龄增长而下降的特点发展到逐渐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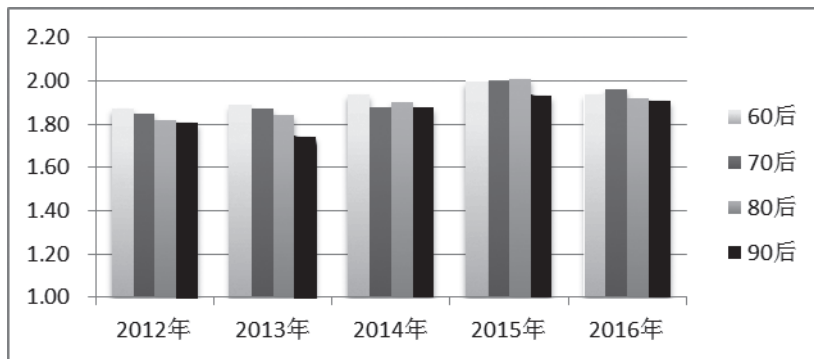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队列理想子女数变化

（三）理想子女生育目标集中在两孩的特征进一步强化

虽然心目中的理想子女数是不考虑任何条件下一个人主观认为一个家庭或一对夫妇生有几个孩子最理想，是对个人孩子数量的主观最优判断，但理想子女数的多少受被访者年龄结构和现有孩次结构的影响很大（张丽萍、王广州，2015）。

从中国家庭幸福感2012年~2016年连续5年的调查数据来看，育龄人群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不仅是非常稳定的，而且生育目标越来越集中。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来，生育目标为两个孩子的比例不仅占绝对优势，同时，理想子女数为两个孩子的育龄人群的比例达到历史新高，接近90%。从具体调查结果来看，2016年中国家庭幸福感调查的理想子女数为两个孩子的人群比例高达89.3%，比2015年调查的88.98%又有上升。理想子女数为一个的仅为8.30%，三个的占2.00%，不要孩子和4个及以上的合计0.3%。生育目标结构性变化的趋势是继续向两个孩子集中，同质性增强。

2012年~2015年理想子女数为一个孩子的比例持续下降，从2012年的17.78%，下降到2015年的6.09%，降低了11%以上。2016年并没有延续前几次大幅度下降的趋势，而是略有回升，升高到8.30%，说明越来越多的育龄人群认为两个孩子更理想。

与理想子女数为一个孩和两个孩的情况不同，3个及以上的比例从2012年的不到2%，2015年小幅波动提高到3.89%，与2012年相比提高了1.9%，而2016年又下降到2.2%，可见理想子女数为3个及以上的比例也是非常稳定的，稳定在2%左右。

总之，从五次调查结果的比较来看，理想子女生育目标为两个孩子育龄人群的比例逐年升高，接近90%，而一个孩子的意愿比例逐年下降，目前稳定在10%以内，而三个及以上孩子的比例在4%以内。上述调查反复确认一个基本事实，仅从理想子女数的统计分布来看，取消生育限制与实行全面两孩政策的差别不大。

表3 育龄人群理想子女数量分布 (%)

孩子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0孩	0.07	1.68	0.05	0.16	0.10
1孩	17.78	12.48	11.65	6.09	8.30
2孩	79.78	84.18	86.85	88.98	89.30
3孩	1.98	1.4	1.30	3.89	2.00
4+孩	0.39	0.26	0.15	0.88	0.20

数据来源：2012、2013、2014、2015、2016年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调查。

(四) 意愿生育水平城乡差距甚微

除了理想子女生育目标高度集中以外，育龄人群生育意愿的城乡差距逐渐缩小。从2012年到2016年多次调查结果来看，城乡育龄人群生育意愿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到2016年两者已经非常接近。具体来看，2012年农业与非农业育龄人群平均理想子女数相差0.12，而到2016年两者的差距缩小到0.01。尽管从2012年到2015年农业、非农业人口的平均理想子女数都处于升高趋势，2016年比2015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2012、2013和2014年，可见农业、与非农业育龄人群平均理想子女数差距处于非常稳定的下降趋势。2012年~2016年农业与非农业育龄人群平均理想子女数之间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到0.01，可以说这个差距是相当微小的，仅为2015年0.03的三分之一，小于2012年的十分之一。

表4 育龄人群平均理想子女数城乡差距

年份	户籍性质	平均	N	差距
2012	农业	1.90	1670	0.13
	非农业	1.77	1056	
2013	农业	1.89	1957	0.07
	非农业	1.82	1303	
2014	农业	1.92	1351	0.06
	非农业	1.86	573	
2015	农业	2.01	1977	0.03
	非农业	1.98	1643	
2016	农业	1.94	1898	0.01
	非农业	1.93	1075	

数据来源：2012、2013、2014、2015、2016年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调查。

(五) 全面两孩生育政策调整后，想生二孩的比例明显提高

理想子女数是对生育意愿普遍意义的测量，而是否想生二孩是对育龄人群本人未来生育行为的测量。

生育政策调整前和生育政策调整后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有明显的变化。具体来看，虽然2013、2014和2015年、2016年打算生育二孩的育龄人群的比例略有差别，比如2013年与2014年的比例非常接近，都是50%左右。而2015、2016年各队列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在60%左右。然而，2013年和2014年各年龄队列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变化趋势非常一致，几乎没有多大差别，反映出全面两孩生育政策调整前，调查结果是非常一致和比较稳定的，比如2013年和2014年调查结果表明，各个年龄队列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都稳定在55%左右。而全面两孩生育政策调整后，各队列想生二孩的比例高于2013年和2014年，总体上想生二孩的比例提高了10%左右。2015年和2016年调查各队列与2013年和2014年存在较大差距的同时，两次调查的结果也有所不同。两次调查最大的不同是各年龄队列想生二孩比例模

式不同,2015年调查30~34岁年龄组想生二孩的比例最大,达到70%左右,而30岁之前想生二孩的比例随年龄增大逐渐上升,34岁以后想生二孩的比例随年龄增加逐渐下降,但稳定在60%以上。与2015年不同,2016年想生二孩比例最大的年龄组是20~24岁,比例达到70%以上。随着年龄增加,想生二孩的比例下降,25~29岁和30~34岁年龄组两次调查都比较接近,都在65~70%之间。35岁及以上年龄组想生二孩的比例却截然不同,2016年调查结果比2015年低10%左右,表现出想生二孩人群的年轻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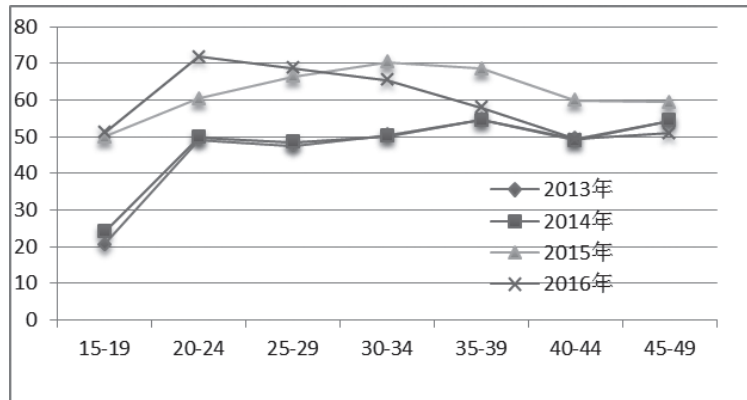


图2 全国育龄人群年龄想生二孩的比例估计

三、二孩生育计划：生育意愿到生育行为的中间环节

从生育意愿到生育计划,从生育计划到最后落实生育行为,这是各个环节环环相连的决策过程。从整个决策过程来看,生育意愿只是第一步。生育意愿能否转化为实际生育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育计划。从定量研究测量的角度来看,生育行为是一个条件概率,生育意愿只是对生育行为的一个粗略的间接测量。由于生育具有年龄-孩次递进和递进过程不可逆的特点,因此,相同的孩次属性的生育意愿的同质性更强。由于队列生育完成情况不同,时期生育计划和生育行为存在差别,这既体现出时期生育行为具有非常强的人群选择性和不确定性,也体现出未完成递进生育的人群与完成生育的异质性。生育意愿强的一定是首先完成生育计划,而没有完成的未来完成的可能性一定低于已经完成生育计划的人群。

(一) 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低于平均理想子女数的特征不变

理想子女数只是对育龄群体在不考虑自身具体情况下的测量,但具体到本人的生育计划的测量结果更接近实际生育行为,也就是如果不考虑计划生育政策,育龄人群计划要几个子女。

2016年调查结果表明,在不考虑生育政策条件下,育龄人群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为1.89个,比2015年的1.92下降了0.03,比2014年的1.81提高了0.08。从各个队列来看,与2015年育龄人群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均值表现出明显的中间低、两头高的特征略有不同,2016年调查育龄人群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随着年龄增大而增加。“60后”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为1.93,“70后”为1.91,“80后”为1.87,“90后”为1.86。

各队列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均低于平均理想子女数的规律不变。各队列之间的差距有所缩小,2015年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比平均理想子女数低0.08,而2016年二者的差距缩小到0.05。2016年调查结果表明,从“60后”到“90后”各队列之间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的差别很小,变化的区间在1.86~1.93之间,变动的幅度仅为0.07。与2015年和2014年调查相别比,“60后”到“90后”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的变动的幅度都在0.1以内。可见,调查得到的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也是非常稳定的。

表5 不考虑生育政策条件下的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

调查	队列	N	计划子女	理想子女	差距
2014年	60后	402	1.89	1.94	0.05
	70后	767	1.79	1.88	0.09
	80后	707	1.80	1.90	0.10
	90后	209	1.81	1.88	0.07
	合计	2085	1.81	1.90	0.09
2015年	60后	605	1.92	2.00	0.08
	70后	1300	1.91	2.00	0.09
	80后	1050	1.93	2.01	0.08
	90后	211	1.90	1.93	0.03
	合计	3166	1.92	2.00	0.08
2016年	60后	348	1.93	1.95	0.02
	70后	1259	1.91	1.96	0.05
	80后	892	1.87	1.92	0.05
	90后	427	1.86	1.91	0.05
	合计	2926	1.89	1.94	0.05

数据来源：2014、2015、2016年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调查。

（二）全面两孩生育政策条件下，“80后”“90后”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明显提高，“70后”“60后”则明显下降

全面两孩政策条件下，表面上看，计划生育子女数量平均数变化很小，比如，2015年调查计划生育孩子数量的平均值为1.7194，而2016年调查的结果为1.7088，两次调查的均值相差很小，但仔细分析各队列的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还是有很大不同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全面两孩生育政策放开后，“90后”“80后”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明显上升，“60后”“70后”明显下降。2016年与2015年调查相比，“90后”由平均计划生育孩子数最小，上升为最大。2015年调查“90后”计划生育孩子数的均值仅为1.5291，而2016年调查上升为1.8571，这与打算生育二孩比例估计的模式变化趋势也是完全吻合的。与之类似，“80后”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也有所上升，与2015年相比，“80后”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由2015年的1.7337上升到2016年的1.7630，这个变化至少反映出增加或稳定的变化趋势。相比之下，由于“60后”和“70后”都属于高龄育龄人群，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明显下降。与2015年相比，“60后”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由1.7551下降到1.7068，70后由1.7223下降到1.6529。2016年“70后”成为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最低的群体，而“90后”却上升为最高的群体。

表6 现行政策下的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

年龄	2015年调查				2016年调查			
	N	均值	下限	上限	N	均值	下限	上限
60后	584	1.7551	1.6944	1.8159	307	1.7068	1.6252	1.7885
70后	1271	1.7223	1.6829	1.7617	1138	1.6529	1.6109	1.6949
80后	1029	1.7337	1.6956	1.7718	730	1.7630	1.7218	1.8042
90后	206	1.5291	1.4192	1.6391	168	1.8571	1.7487	1.9655
总计	3090	1.7194	1.6899	1.7489	2343 ^①	1.7088	1.6813	1.7363

数据来源：2015、2016年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调查。

① 无应答缺失 710。

（三）计划生育二孩的育龄人群比例明显下降

与2015年不同，2016年明确计划生育二孩的比例明显下降，2015年明确计划生育二孩比例不到35%，2016年下降到21.17%。而明确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大幅度提高，2015年明确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为41.23%，没有想好生育时间的为26.17%，而2016年明确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高达66.59%，没有想好生育时间的为12.24%。在有生育计划的育龄人群中，特别稳定的是一年内打算生育的育龄人群的比例，2015年和2016年调查育龄人群中一年内明确打算生育的育龄人群比例均为6%。两年内明确计划生育二孩的比例由2015年的16%左右下降到2016年的不到12%，类似地，5年内明确计划生育二孩的比例也由30%以上下降到20%。

表7 二孩生育计划

计划	2015年		2016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经怀孕	25	2.40	26	2.97
正准备怀孕	38	3.64	27	3.09
准备明年	109	10.45	49	5.61
准备后年	60	5.75	30	3.43
再等3-4年	97	9.30	49	5.61
再等4年以上	11	1.05	4	0.46
还没有想好	273	26.17	107	12.24
不打算要了	430	41.23	582	66.59
总计	1043	100	874	100

数据来源：2015、2016年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调查。

四、生育意愿难以转化为实际生育行为的原因分析

（一）目前条件下，超过7成的育龄人群认为养育孩子压力比较大

2016年调查与以往调查不同，增加了对养育子女压力的主观评价，目的是测量育龄人群生育意愿变化、生育计划落实过程中的主观感受。

从2016年调查数据来看，育龄人群感到养育子女压力很大的比例达到32.7%，较大的比例达到44.0%，二者合计超过75%，而压力不大和不太大的比例合计仅为4.9%。各队列、各受教育程度育龄人群养育子女压力主观评价差异比例卡方检验不显著，说明各队列、各受教育水平的育龄人群之间对养育子女压力评价没有差异的。

表8 育龄人群觉得养育孩子压力评价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很大	1013	31.9	32.7	32.7
	比较大	1363	43.0	44.0	76.7
	一般	569	17.9	18.4	95.1
	不太大	94	3.0	3.0	98.1
	不大	58	1.8	1.9	100.0
	合计	3097	97.6	100.0	
缺失	系统	76	2.4		
合计		3173	100.0		

（二）经济压力是影响生育二孩的决定性因素

育龄人群养育子女的主要压力是经济压力、教育和照料负担。有一半左右的受访者认为养育孩子的主要压力是经济压力，有30%左右的认为是孩子的教育压力。认为有照料孩子压力的比例在14%左右。可见养育子女的主要压力是经济和与经济高度相关的压力。

表9 育龄人群养育孩子主要压力

项目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经济	1554	49.0	50.3	50.3
	照料	431	13.6	14.0	64.3
	教育	930	29.3	30.1	94.4
	精神压力	143	4.5	4.6	99.0
	其他（请注明）	31	1.0	1.0	100.0
	合计	3089	97.4	100.0	
缺失	系统	84	2.6		
合计		3173	100.0		

除了分析具有一般意义的养育孩子主要压力以外，还可以专门分析不想生育二孩的主要原因，2016年调查也是首次把不想生二孩的原因列入调查内容。从2016年调查的情况来看，已生育一孩育龄人群不想生二孩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条件不好，占1076个有效回答者的27.7%，其次是年纪大了，占有效回答者的22.7%。由于调查者中有500个样本无应答，经过检验，无应答者除了年龄略有偏大以外，其他特征与回答者比较一致。

五、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2016年是单独二孩政策实施的第三年，也是全面两孩生育政策实施的第一年，因此，本次调查是检验政策效果重要的一年，通过2016年调查以及此前的连续4次调查，可以进一步检验、证实以下几个基本结论：

第一，全面两孩政策前后，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尽管有所变化，2016年与以往调查相比平均理想子女数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尽管2015年是近年来调查最高的，但生育意愿都低于更替水平。

第二，“80后”“90后”与生育政策调整前计划生育子女数相对较低不同，2015年和2016年都有所升高，特别是2016年调查，在总体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下降的情况下，“80后”“90后”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有所回升，这有助于长期低生育率下降趋势停止。

第三，如果不考虑任何计划生育政策，“80后”“90后”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低于“60后”和“70后”。如果考虑现行全面两孩生育政策，2016年调查结果与以往调查有所不同，呈现出“80后”和“90后”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高于“60后”和“70后”的现象，这也正是“80后”“90后”生育目标高度聚集二孩的表现。即使如此，时期计划生育二孩的比例下降，明确不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上升，生育意愿转变为实际生育行为风险加大。

第四，养育子女的最主要压力是经济压力，经济压力成为抑制生育意愿与阻碍生育计划的重要因素。

针对调查结果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改善养育环境，促进生育水平尽快恢复到更替水平附近。全面两孩政策的目标是实现人

口再生产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使生育水平尽快恢复到更替水平附近,以利于人口的长期均衡发展。目前影响二孩生育的重要因素是经济及其相关因素,因此,如何确保孩子养育成本降低将是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

第二,保护“80后”“90后”生育激情,促进生育计划顺利实施。生育决策是一个理性的决策过程,“80后”“90后”在全面两孩生育政策条件下,平均计划生育子女数有所上升,但具体落实还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为了顺利实现全面两孩的政策目标,对目前生育意愿和生育计划予以保障,特别是防止“80后”“90后”错失二孩的最佳生育年龄。

第三,重视基础民生,防止进入低生育陷阱。生育问题表面上看是一个家庭问题,其实质是社会经济系统运行的重大基础问题,背后蕴含着政策层面、医疗技术水平、传统观念等制衡和机制(陈媛媛,2017)。低生育水平国家的长期历史和经验反复证实生育问题的复杂性和系统性,刺激生育的效果甚微的历史教训是需要认真研究和总结的,进入低生育率陷阱的发达国家面临的经济、社会和人口问题是我们必须前瞻性地高度警觉、重视和深入研究的。

参考文献

- 陈卫、杨胜慧,2014.中国2010年总和生育率的再估计[J].人口研究(6):10.
- 陈卫、张玲玲,2015.中国近期生育率的再估计[J].人口研究(2):32-38.
- 陈建平、樊华、刘小芹等,2014.上海市户籍已婚育龄人群生育意愿与生育状况调查[J].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8):519.
- 陈媛媛,2017.城市青年不孕症家庭的关系研究[J].青年探索(1):87.
- 郭志刚,2008.再论队列平均子女数不能作为当前总和生育率的估计[J].中国人口科学(5):26-34.
- 郭志刚,2015.人口统计研究中方法的误用与滥用——以P/F比方法为例[J].中国人口科学(5):2.
- 乔晓春,2014.“单独二孩”生育政策的实施会带来什么?——2013年生育意愿调查数据中的一些发现[J].人口与计划生育(3):18.
- 乔晓春,2015.从“单独二孩”政策执行效果看未来生育政策的选择[J].中国人口科学(2):26.
- 石智雷、杨云彦,2014.符合“单独二孩”政策家庭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J].人口研究(5):27.
- 汤兆云,2014.“单独夫妇”二孩生育意愿及未来生育政策的调整[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12):64.
- 王广州、张丽萍,2012.到底能生多少孩子?——中国人的政策生育潜力估计[J].社会学研究(5):119.
- 王军、王广州,2013.中国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及其影响估计[J].中国人口科学(4):26.
- 王广州,2015.生育政策调整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与反思[J].中国人口科学(2):2.
- 张丽萍、王广州,2015.中国育龄人群二孩生育意愿与生育计划研究[J].人口与经济(6):43.

(责任编辑:谢素军)